

保荐机构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做出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所過錯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作為中國境內專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執業律師，本所及本所律師與發行人的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及本所與發行人簽署的律師聘用協議所約束。本承諾函所述本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證據審查、過錯認定、因果關係及相關程序等均適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投資者依據本承諾函起訴本所，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由被告所在地或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

特此承諾。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3年 2月 2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2年3月23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2年3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伟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华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华伟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